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今日下跌，並謹此聲明，經就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彼等確認並不知悉該價格變動的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形成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需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另外注意到今日有關於葉簡明先生(「葉先生」)的報章報導。董事謹此聲明，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職務，亦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本集團的運作維持正常。

本公告乃按本公司命令作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張宇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